發信者: ex 26@yahoo.com.tw

來信日期:民國101年01月14日

列印日期:民國101年01月16日

主旨:

給外交部的一封感謝函

## 信件內容:

以前外交部對我而言,是一個名稱,是一個公家單位,不可能有任何交集,但舍弟的事件改變,我就能够可能及駐外單位服務不遜於其他公家單位的看法,以下詳述:

舍弟(黃 )經商於巴拿馬於九月遭人搶劫不幸身亡遺下孤兒寡母三人,突傳噩耗,在台家人正東手無策孤立無援時,在台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蕭課長的一通電話,撫慰了台灣家人的心,蕭課長在電話中給予關懷及一切台灣可幫忙的部分,甚至給了一支可24小時聯絡之電話在非上班時間也可以聯絡的上蕭課長及其外交部同仁,及時給予台灣家人百分之百的協助,犧牲其休息休假時間,處處給予關懷,事事給予支援,有如給了一顆定心丸,這是台灣公務員典範的表現。

在巴拿馬部份,巴拿馬柯大使及陳秘書使館同仁共同協助在當地的遺眷處理死亡、火化及在巴拿馬出生的子女取得台灣護照,辦理美國過境等事宜,讓繁雜的事順利完成,讓家屬平安返台,而大使更在公務煩忙之際前去探訪,仔細詢問給予全面的幫助讓在台家屬感到即使人在國外而政府總在百姓有需要之時挺身而出,伸出援手服務百姓,如今逝者落葉歸根,魂歸故里,遺眷平安返國,得告慰在台老父母之心,再此再一次謹代表受助者的父母子女家族,致上萬千的感謝,以上的言語雖難能表達心中的感謝,但這是一個無權無勢的小老百姓所能致上最高的感恩,帶著感恩的心祝福

## 馬政府團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蕭課長及其同仁團隊

駐巴拿馬柯大使及其同仁團隊

## 黃氏家族敬上

苗栗縣銅鑼鄉民 黃 敬上

## 寄信人基本資料:

姓名:	黄
性別:	男
年齡:	
連絡電話:	09 98 3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地址:	ex 26@yahoo.com.tw

言件處理歷程: